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海发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海发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海发荣之间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加速到期;2.判令被告海发荣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1033802.37元、利息56792.12元、罚息3414.88元(暂计算至2024年12月2日,实际支付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以上金额暂计1094009.37元;3.若被告海发荣未能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判令原告对其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兴水园4号楼5单元602室及阁楼的房产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评估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此期限届满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案件承办人:贺晶婕电话:0951-5170836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